

(上接B057版)

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1 证券简称:北方稀土 编号:(临)2016-00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稀土矿浆及水、电、汽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进行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经营计划和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于2016年4月15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志泉、张忠、杨占峰、翟文华、王晔、张日辉、李金玲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 前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购买稀土矿浆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稀土矿浆	包钢(集团)公司	5.27亿元(含税)	未发生	由于联合经营的包头市稀土高新区稀土深加工有限公司尚未投产,因此实际没有发生此项交易。

2. 购买生产用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水	包钢(集团)公司	1000万元	2500.08万元	由于“包钢云供水”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3. 购买生产用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电	包钢(集团)公司	2000万元	2517.76万元	由于“包钢云供电”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4. 购买生产用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气	包钢(集团)公司	2000万元	2517.76万元	由于“包钢云供电”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5. 购买矿石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矿石	包钢(集团)公司	1000万元	未发生	因市场原因,未向包钢(集团)公司提供货物。

6. 销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	包钢(集团)公司	1000万元	未发生	因市场原因,未向包钢(集团)公司提供货物。

7. 金融服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首次(2015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首次(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金融服务	包钢财务公司	-	存款余额6,666.26元	存款余额6,666.26元

(三) 本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购买原材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1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内向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稀土矿浆	包钢(集团)公司	13.08亿元(含税)	100%	0元	0元

2. 购买生产用料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1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内向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料	包钢(集团)公司	9600万元	100%	9400.1万元	2016年拟增加采购量,由于“包钢云供水”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3. 购买生产用气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1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内向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气	包钢(集团)公司	9600万元	100%	9400.1万元	2016年拟增加采购量,由于“包钢云供电”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4. 购买生产用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2016年度)预计金额(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内向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生产用油	包钢(集团)公司	9600万元	100%	9400.1万元	2016年拟增加采购量,由于“包钢云供水”项目尚未完成,因此水、电、汽的用量和费用减少。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的风险。

(二) 内蒙古包钢钢研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2. 注册资本:325.61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及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白云路39号2层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包钢(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 内蒙古包钢钢研股份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2. 注册资本:325.61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及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 包钢财务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46.62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 北方稀土

1. 法定代表人:孟志泉

2. 注册资本:147.76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及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的风险。

(七) 包钢钢研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 包钢(集团)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46.62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九) 北方稀土研究院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一) 北方包钢包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二) 北方包钢包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

5.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是北方稀土的控股股东,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6. 约束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三) 北方包钢包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翟文华

2.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3.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4.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及金融服务。